
	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: 審查檢核程序	編號	SOP/03/01.1
		版本	01.1
		日期	107.09.07
		頁數	1 of 4


文件修訂紀錄

版本	修訂日期/通過會議	修訂說明
01.1	2018.09.07/107 年第 3 次中心會議	修訂：目錄、3.2、4.2.1.1。

	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: 審查檢核程序	編號	SOP/03/01.1
		版本	01.1
		日期	107.09.07
		頁數	2 of 4

目錄表

編號	目錄	頁碼
1.	目的.....	3
2.	範圍.....	3
3.	職責.....	3
3.1	行政人員.....	3
3.2	主任.....	3
3.3	主任委員.....	3
4.	作業流程.....	3
4.1	追蹤委員審查情況.....	3
4.2	審查意見回收.....	3
4.3	後續作業.....	3
5.	審查檢核流程圖	4

	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: 審查檢核程序	編號	SOP/03/01.1
		版本	01.1
		日期	107.09.07
		頁數	3 of 4

1. 目的

提供審查檢核程序之指引。

2. 範圍

適用於一般審查案以外之申請案，委員審查意見之彙整及追蹤。

3. 職責

3.1 行政人員

3.1.1 彙整審查委員意見。

3.1.2 追蹤委員審查情況。

3.2 主任

3.2.1 複核「修正後通過」案件並判定是否須要委員再審或核可通過。

3.2.2 若須委員再審，待委員再審意見送回後，決定送審議會審查或核可通過。

3.3 主任委員

3.3.1 裁決委員意見複核結果。

4. 作業流程

4.1 追蹤委員審查情況

4.1.1 審查委員需於 12 個工作天內填妥審查意見送回本中心，若逾期未收到審查意見，則本中心將每 3~5 個工作天提醒委員完成審查。

4.2 審查意見回收

4.2.1 彙整委員意見

4.2.2 複核審查結果

4.2.2.1 主任複核委員審查結果。

4.2.2.2 將複核結果送主任委員裁決。


4.2.3 主任委員裁決

裁決原則依照二位審查委員之意見而決定，若兩位審查意見不一致時，採從嚴處置原則，以較嚴格之決議為準。

4.3 後續作業

4.3.1 審查通過之案件由本中心製作同意研究證明書，由主任委員簽核，正本送主持人，影本由本中心存檔。

4.3.2 審查結果需修正之案件，本中心將審查意見送主持人修正。

	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: 審查檢核程序	編號	SOP/03/01.1
		版本	01.1
		日期	107.09.07
		頁數	4 of 4

5. 審查檢核流程圖

